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晋财建二[2015]210号)及近日收到的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原焦炭”)文件《关于财政市级补贴资金的补充说明》,我公司收到太原焦炭转来的中央资金补贴3068万元,同时我公司可根据税法相关政策进行申报税收减免。

2、根据山西省太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焦化行业焦炉烟道气治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》,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(第一批)环保专项资金分别为280万元和140万元。

二、收到的补助类型及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和环保专项资金,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